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5L160351D230630G0000001010011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傲博(山东)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直流伺服驱动器	ARES8015N-S-AC-P	RS485/CAN	MOTEC	pcs	4	1140	4560	一周
2	直流伺服电机	DSEM-V481230S60LR		MOTEC	pcs	4	1300	5200	现货

合同总额: ¥9760元 (含税13%)

二、交 (提) 货地点和方式: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环路26号东宇智能制造科创中心I栋博田机器;张园;15501548328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中科创业中心B座3楼;王亚苹;13776384019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预付100%, 款到发货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1、费用供方承担 2、需方指定地点-固定

六、延迟或不能供货:

1、合同签订生效后, 供方不能供货违约的, 应向需方偿付不能交货货款的20%违约金, 并赔偿需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2、供方逾期交货的, 每延迟一天, 应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货款的5%违约金, 逾期 (3) 天仍不能交货, 需方有权撤消合同, 但供方仍需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需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包装以保证产品途中安全运输为准。包装物由供方自备, 不回收 () ; 回收 () 。

2、因包装不合格使产品运输途中被损坏, 所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担。

3、随货须提供一份出厂检验报告并附带一份完整的装箱单。环保物料请在外箱贴上ROHS标签 (外

包装箱及送货单上注明订单号、名称、规格及数量)

八、验收标准有提出异议期限：

1、供方应在交货前按需方提供的检验规范和检验标准提供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需方对供方确认合格的产品进行交收检验。

2、供货方所供货物需符合国家和/或行业和/或生产地技术标准（必须是原厂原包装全新号为一年内）。

3、整批次不良率达到10%及以上，需方有权整批退货，供货方承担相应费用

4、交货验收时，外观的验收标准以双方确认样件标准为准；

九、不侵权保证：如供货方所供货品为：设备、软件、系统等，供货方许可需方根据本条使用设备、软件、系统等(以下简称“使用权”)，并承诺此等许可是合法的。该使用权在转让合同设备的使用权时一并转移至需方。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需方使用合同设备、软件、系统等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供货方同意赔偿需方就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总价20%违约金、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

十、质保：质保按照双方签订的质量协议或合作协议/合同执行，两协议/合同未规定的供货方负责需方验收合格后（24）个月内的质保。质保期内非需方人为原因产生的故障，供货方应于接到需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免费维修；自接到需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无法修复的，供货方应免费更换为不低于该产品原配置的全新原装正品。

十一、合同变更：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需修改合同或因不可抗力而无法继续履行，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三、违约责任：

1、如供货方所销售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使需方受到第三方指控，需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供货方支付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总价20%违约金、合理的律师费用、罚款、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2、如需方不能按照本合同付款，供货方有权追讨所欠货款，但不能超过本订单的总金额。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成立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遨博(山东)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齐都路52号405室（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18647028211

委托代理人：王亚萍

委托代理人电话：13776384019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110012344205000011946

税号：91370305MA3TUEUH06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张献之

委托代理人电话：18031693388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